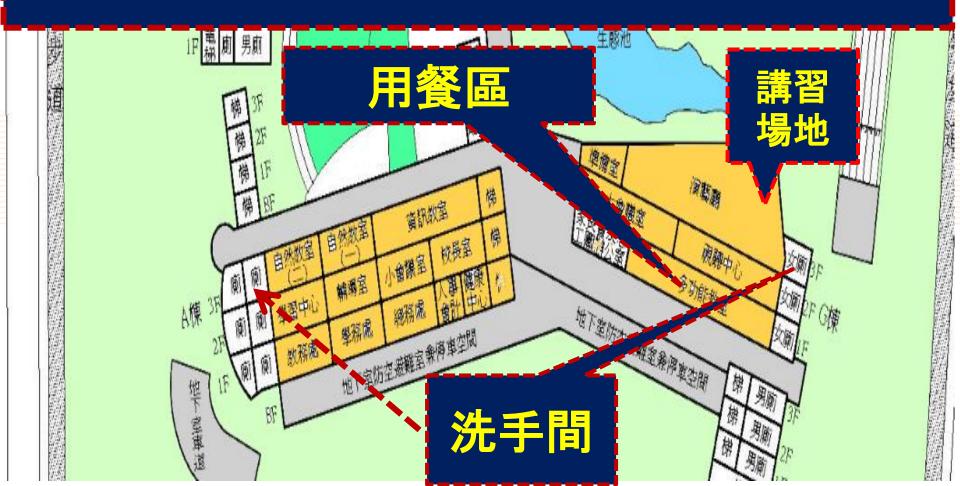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107年度



洗手間:演藝廳後方,3樓另側末 用餐區:1樓家長志工團體辦公室及多功能教室 廚餘及便當盒回收:3樓報到處(演藝廳前)



侯俊彥參議

講義資料請到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 「文件下載」下載



災害防救辦公室 薛玉廷 107年4月20日

內容

- 一、前言
- 二、法規依據
- 三、搶險搶修動支
- 四、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執行

一、前言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 金審查原則 第三點

中央對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 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

倘地方政府報請中央協助救災經費,則各級地方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災民救助與緊急搶救經費為優先**,如有**賸餘**,再用於中央已納入審議或撥補範圍之**復建經費**

一、前言

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災害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100~106年 復建工程經費

7月豪雨, 南瑪都颱 風·**78**件, 金額**1億** 2,100萬1 千元整

100年

520豪雨 6月風蘇天風 角風拉秤,382 件億5,517 萬5 6月及8月 豪雨,麥 德姆颱風 **82件** 金額**2億** 7,971萬1 千元整

103年

0519豪雨,蘇迪勒、 杜鵑颱風 123件 金額2億 8,651萬6 千元整

104年

0206地震、6 月豪雨,7月 尼伯特、9月 莫蘭蒂梅姬、 10月豪雨 422件 金額9億7,051 萬1千元整... 0211地震、 6月豪羽 7月泥颱、 海風、 106年件 135件 金額4億 3,504萬6 千元整

106年

101年

102年

105年

100~106年 搶險搶修經費

105年

5億 6,170萬

6千

101年 100年 **6,398 4,837 萬8**千

元

9,669 萬5千 元

102年

103年 **6,387** 萬2千 元 1億 2728 萬4千 元

104年

106年

1億 1,177 萬1千 元

地方制度法

災害防救法

第3條:政府應於年! 度預算中編列一定 數額或比率之災準! 金或相同性質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第43條:屬各級政府 應辦事項,所編災害 防救經費不敷時,應移 緩濟急且不受預算法 流用規定之限制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 注意事項

公共設施災後復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 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 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 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 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依所 填表報略為審認)**,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暫核** 定),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 進行書面審查**(修正核定數**)。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 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 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 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 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 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 辦法 第二條
- 第二款: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
- 第三款: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 (Time),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 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 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 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 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 辦法第二條

第四款: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

(Time),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 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 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災區復建經費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第二條第五款: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第九條: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 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 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復建經費對於提報復建工程覈實度之獎懲機制

獎勵

行政院對於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5%額外撥補款項,具有下列情形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 地方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核列比超過 70%、80%及90%,得分別**調增**為6%、7%及8%。

懲處

地方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核列比低於 50%、40%及30%,得分別調減應撥補復建經費為 10%、15%及20%。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第5條:「當年度曾請求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當年12月25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第7條:「行政院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災害準備金送本總處書審注意事項:

當年12月25日前尚未能備妥之部分資料,應先電洽本總處相關承辦人聯繫,並 於期限內(即本總處核定前)補送得據以審認之相關資料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 審查原則
- 第6條:檢附相關資料應含下列單據之一:
- 1.災害準備金動支簽文
- 2.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記錄
- 3.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影本
- 4.結算證明(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
- 5.付款證明(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憑證)
- 6.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三、搶險搶修動支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災害準備金認列支 用範圍(非工程類)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一動支(請購)單及發票(或收據)
- 二機關支用範圍支出明細表
- 三機關簽辦文件
- 四履行契約【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可顯示採購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影本】
- 五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
- 六辨理前中後照片(無法拍照則免附)
- 七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 備註:採購金額未達10萬元者,上述第四至第七項得視情形免附

一搶險搶修動支

-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 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一)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 (工)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 二、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分段竣工支出明細表
- 三、分段竣工結算書內依序需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驗收紀錄
 - (四)結算總表
 - (五)結算明細表
 - (六)施工日誌表
 - (七)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照片)、派工單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擇一
 - (八)施工前中後照片
 - *(九)視區域情況檢附當地雨量資料

〈機關全銜〉辦理 105 年度 ○○颱風 搶險搶修支出明細表。

○○豪雨。

百少	類別。	田山	工妇夕经	公妬(元)	+ 10 Hp m	座標↓		備註。	ţ.
項次。	剱州₽	里別。	工程名稱。	金額(元)。	工程期限。	X	Y	用 計→	₽
1.0	C2		南 179 線 0k-120K 搶險工程。	52000₽	6. 10-6. 12	Ą	Į.	Į.	ţ,
2. 4	C2.		玉山區道125K-200K搶修工程。	78000₽	6. 11-6. 12	P	٥	ę.	÷
Ą	4	t.	o o	P	_P	ħ	Į.	Į.	Ą
ą.	\$	t)	ę	P	4	Ą	Į.	Į.	ţ
ė.	T.	t	₽	P	ą.	Ą	Į.	ę.	ţ
Ą	4	Ţ.	₽	₽	Į.	t)	Į.	Ą	¢
ė.	4	£	₽	P	_{\$\rightarrow\$}	Ą	Į.	Ą	ţ
ė.	4	¢.	₽	P	_P	Ą	Į.	Ą	Ą
ą.	¢	¢	₽	P	ą.	Ą	Į.	Į.	ţ
Ą	₽	₽	₽	P	_P	ħ	Į.	Ą	Ą
Ą	¢	t.	ę	₽	Į.	ħ	Į.	Ą	¢
ė.	₽	Đ	ą.	P	₂	Ą	Į.	Ą	Ą
ą.	4	¢.	ę	÷.	ę.	₽	٥	ę.	ţ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秘書:

區(局)長:4

〈機關全銜〉搶險搶修工程施工前、中、後照片

			•		
拍照日期					
施工位置	179線0k-120K	1			
4		4			
工程項目					
照片說明	施工前	4			
照月説明	他上刖				
備註		1			
拍照日期					
施工位置	179線0k-120K				
工程項目					
照片說明	施工中	†			
14 1 AC 41	施工作				
		_			
備註					
拍照日期					
施工位置	179線0k-120K	1			
	1.0000000				
		4			
工程項目					
n# 11 40 nH	施工後	†			
照片說明	他上夜				
無片説明	他上後				

歷年缺失說明及解釋案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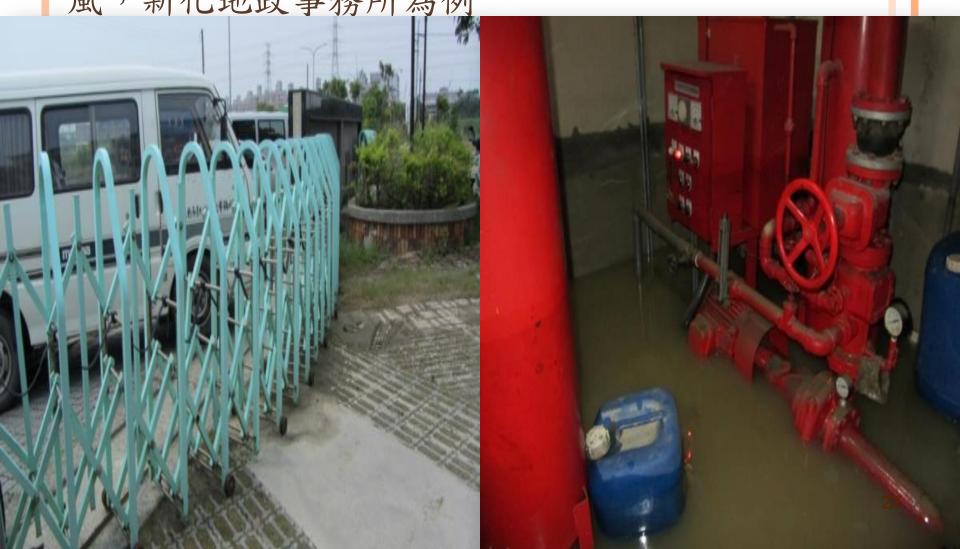
- 機關、區公所把搶修險當作災後復建工程辦理 未有趕辦,未有搶修之實
- 結算彙整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排時間表當面與 各機關點清改進,各機關都未確認金額而送出
- 教育局各級學校復建搶修重複提報致教育局耗 時整理
- 搶修險以當年度為限,要落實契約放入分段驗收機制,水利局契約到隔年及工務局沒有分段 驗收機制
- 南瀛天文台、左鎮區公所因應年底送審,移緩 濟急年度預算,再災害準備金轉正,迅速完成

歷年缺失說明及解釋案例參考

- 102年~106年缺失
- 公共造產
- 搶險搶修契約未訂擴充條款
- 開口契約未辦理分段驗收,合約需納入市府規定搶險搶修格式
- 施工完成日至驗收日,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
- 施工範圍包含以前年度發生之災害
- 金額前後表不一致
- 辦理搶險搶修路段,非屬重大災害發生期間,建請釐清是否 為雨量過大造成,並檢附佐證
- 各項執行資料未齊全,未依規定排序整理
- 未依災防辦規定目錄檢附資料,須補齊或更改錯誤者
- 契約書版本未依工程會最新規定格式辦理

搶險搶修範例說明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 風,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



搶險搶修範例說明

●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 風,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





搶險搶修範例說明

-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 風,新化地政事務所為 災後復建工程審查意見
- 1. 本案以風災後修復其原加 2. 對災後災造成之損害,臺南市政府急修築。

營建署建議經費50萬2千元

- 2.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三條辦理,核列復建工程內容之機具設備於建築工程中 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然部分設備屬緊急搶修項目,如緊急發電機、升降機設備及伸縮門部分,應以搶修方式辦理,地政事務所亦先修復,復建經費只支用24萬1千元

2.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 多修築。

歷年缺失說明及解釋案例參考

- >年久失修
- >以前年度復建工程及搶修險
- >公共造產之搶修搶險
- >張三宅內土石清運
- >000設備改善更新工程
- >000造景植栽
- >路面油漬清理

歷年缺失說明及解釋案例參考

- >預防性 枯木清理
- >清淤
- >OOO國小因淹水設備毀損,重新購置鋼琴、電腦及課桌椅等
- >火災救助金
- >災害應變中心便當...費用
- 演習、外聘專家學者參與防救災會議出席費、防災資料及宣導品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修訂第四點;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經費不足支 應時. 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 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 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105年10月豪雨

永康區代管臺南市體育處 所屬永康忠孝運動公園災 害復建工程(經費2303千元)

案件說明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薛玉珏



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10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不補助: 1.照片顯示105年10月

- 1. 照片顯示105年10月 豪雨並未造成「PVC菱 形鋼構圍網」土壤中埋 設的混凝土基礎座因浸 泡而有破壞之情形
- 2. 致災成因概述已敘明 「梅姬颱風強風吹襲」, 不符行政院頒「中央對 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 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6條「當次災害復建」 規定
- 3. 相關經費全數逕予刪除



本府作業情形

- 1. 永康區忠孝球場公共設施毀損確實是因梅姬颱風侵襲所致,該公所未能依權責盡速查報列入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案件提報,俟後才提報10月豪雨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被刪除,
- 2. 該公所同時又申請搶險搶修經費165餘萬元,公所同仁 稱如以搶險搶修經費辦理,年底前應該無法竣工核銷, 所以最後辦理註銷,改提報10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案件。

10月25日提 報莫蘭蒂梅 姬颱風, 11月 25日工程會 核定

永康10月12 日來函申請 忠孝運動公園 搶修費用 10月28核 定永康區公 所253萬3 千元辦理搶 修險 11月3日永康 區公所來函 註銷球場案 164萬6千元, 11月9日核定 註銷

11月10日提 報10月豪雨 災後復建工 程行政院

12月7日工 程會召開審 議會議,本 案刪除

與搶險修險

區別

- 1. 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2. 災後**7天**提報業務機關**12 天**業務機關送災防辦公室彙 整
- 3. 災後一個月內提報行政院
- 4. 工程**複雜**、金額多**(10萬** 元以上),未具緊急性者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 1. 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 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 權宜措施、危險建物、工作 物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 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2. 具有時效**急迫性,工程 簡易、復建經費較少**等 建議以開口契約進行搶險搶 修優先考量
- 急迫性者以緊急採購辦理, 例:維冠大樓拆除,南瀛天 文台

復建工程及搶修險案例

災後復建工程 9月莫蘭蒂颱風南區臺南 市體育園區復建工程核 定8589千元

搶險搶修: 0206地震大內區南瀛天文台 1100萬元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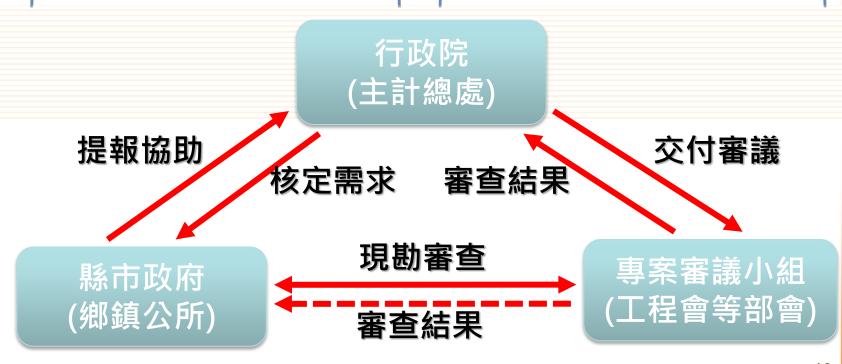
- 1. 災後復建工程提報需掌握時效及相關規定
- 2. 搶險搶修經費如有不足,應**儘速**提出申請撥補 不能因經費不足而不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作為
- 3. 評估搶險搶修工程**列出輕重緩急**及優先施作之項 目及順序
- 4. 公共設施毀損災後復建攸關公共安全、政府形象及民眾生活品質權益等,搶修工程如無法在年底前竣工,先予結算核銷結案,再主動與本府業務主管機關研商列入明年度由業務經費續辦
- 5. 依當次毀損程度及工程性質及時效,搶險搶修或 提報列入災後復建工程案件,**2擇1納入, 不得重複提報**

工程會統籌經費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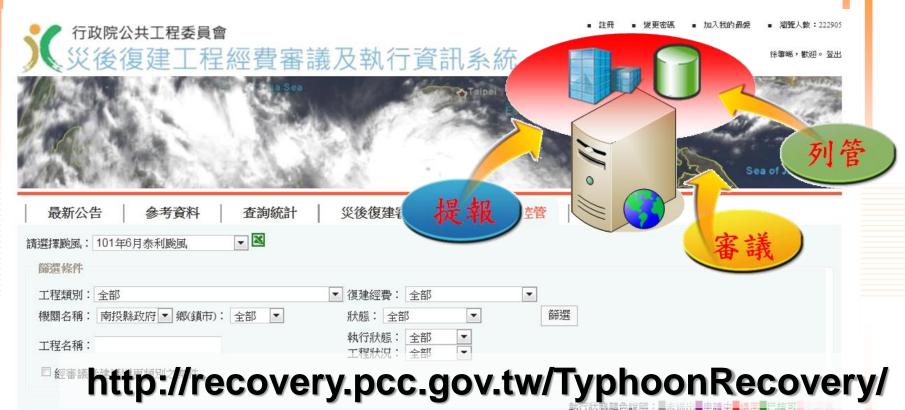
- 經費處理辦法第9條
 -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 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 統籌審議工作, 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擬訂審議作業要點, 函報行政院核定。

作業流程及法規依據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 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資訊管理系統



1 <u>2345678910.</u>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核定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 經費	執行狀態	工程狀況			
			按选上性有情	鄉(鎮市)	村(里)	at g	13/ 11/10/25				
南投縣政府	A1	001	埔里鎮史港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廣成里	1,231		已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2	埔里鎮枇杷城排水育英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清新里	6,520	完工期限展延	未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3	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桃米里	1 935	完工期限展征	逾期未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處理辦法第6條、作業要點第4點
 - 現場勘查並上網填報「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 費概估」。(個案資料)
 - 縣市政府對於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 應派員 進行**複查確認**; 指定機關的單一聯絡窗口。
 - 資訊系統產出「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作業要點第4點
 - 災後1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副知行院院主計總處、 工程會、中央主管機關。
 -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 且於1個月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 得於災後2個月內彙整提報。
 -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1,000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4/30前完成當年度契約簽約。

復建工程填報-名稱



主複OC銀〇〇 鄰復致工程OC銀〇〇 鄰復致工程Mで銀〇〇 鄰復建工程

•OO鄉OO

数復建工程

投修・OOが修工程
・OO/記載工程
・OC/記録工程

文字 •OQC改善 •OQQ整治 •CQQ整治 •CQQ整修 工程

復建工程填報-類別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水利工程	A 1	水利署		養殖漁業專區農水 路工程	H2	漁業署					
觀光工程	B 1	觀光局		其他農路工程	H 3	水保局					
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林道工程 I1							
市區村里連絡道 路橋梁工程	C 2	營建署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 程	J1	林務局					
建築工程	D1	1 營建署		漁港工程	K1	漁業署					
下水道工程	E 1			學校工程	L1	教育部					
共同管道工程	F 1			環保工程	M1	環保署					
水土保持工程	G 1	水保局 農田水利處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N1						
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工程	Н1			(含聯絡道、環境、 飲(用)水工程)		原民會					

復建工程填報-工區資料

鄰近工區可併一復建工程提報,惟請確實填報各工區之相關資料。

工程1 工程2 工程3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 每一工區至少上傳2張照片,
- 至少遠照近照各一張
 - 設施損壞的地方

- 設施原有的功能

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 Fox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復建工程填報-照片



受災地點之照片



詳實填報工區資料



(附)提報階段系統操作



三、地方提報人員-新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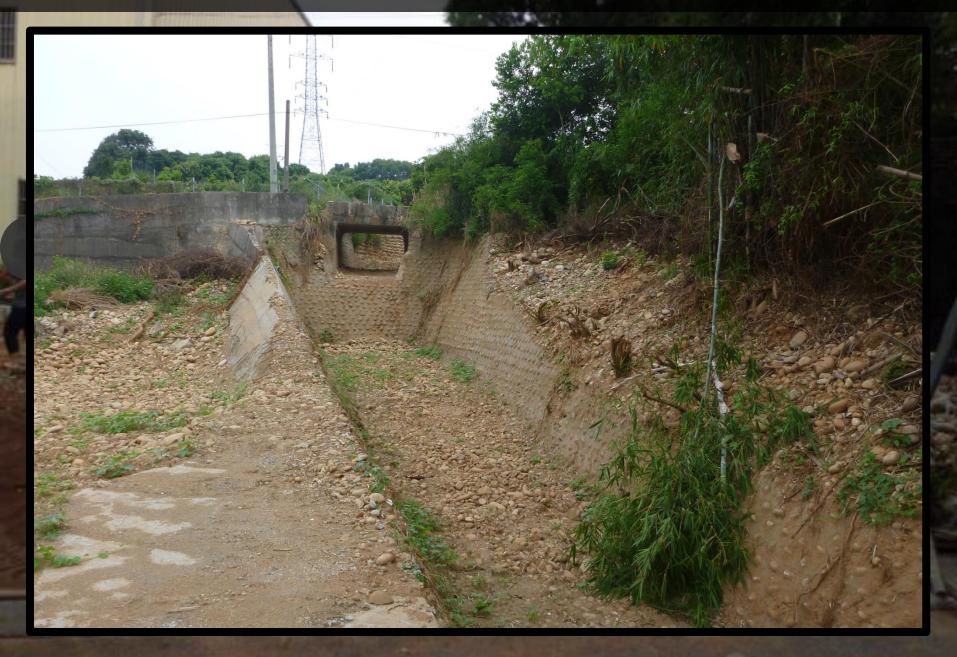
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 中央機關應辦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
 - 於收到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後即安排現勘。
 - -2個星期內,將審查意見提送專案審議小組。
 - 專案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審議會議討論確認後, 彙整函報行政院,並請縣(市)政府持續辦理規劃 設計工作。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非屬審議範圍項目(作業要點第3點)
 - 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 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機具設備, 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 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 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 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 價值之事業(經費處理辦法第20條)。

無設施損壞



非當次災害造成的急性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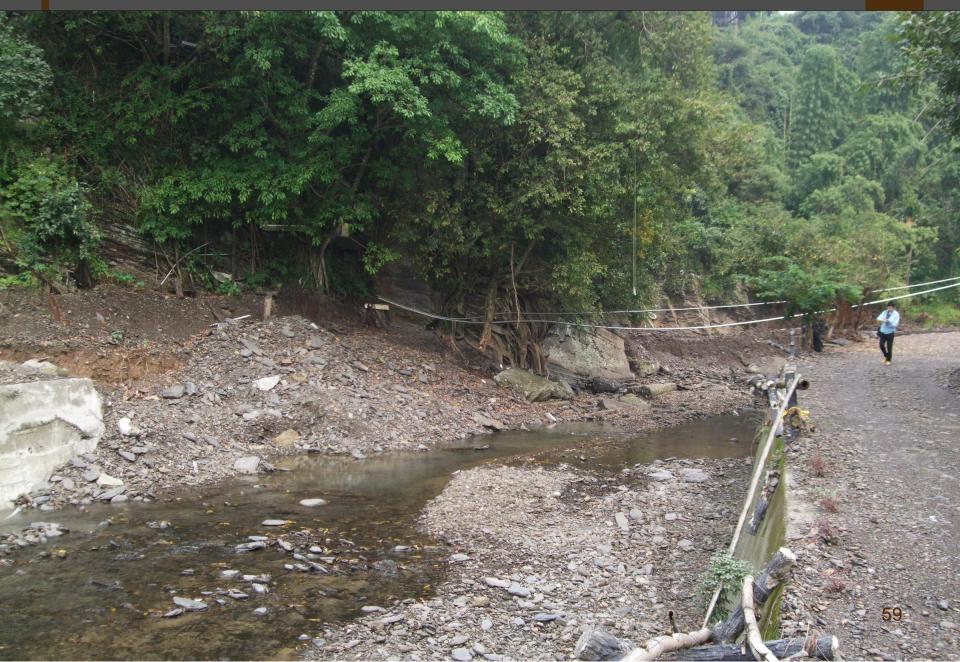
非當次災害造成的急性破壞



非公眾使用設施



無具體保護標的



取水設施損壞



輸水管線損壞



對外聯絡道路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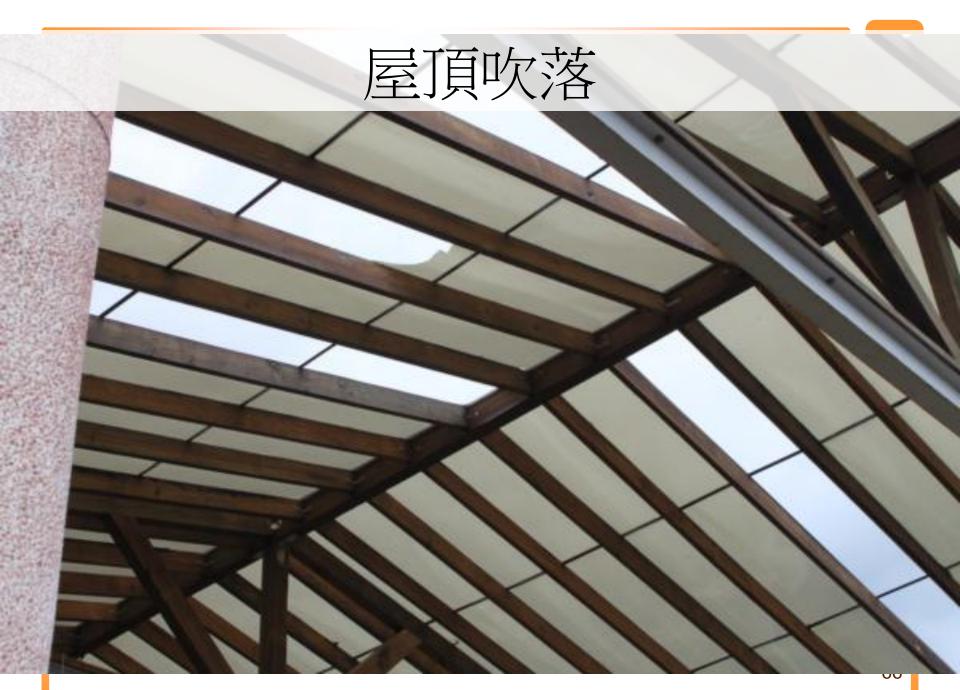
擋土牆破裂



鋼絲網傾斜







PU跑道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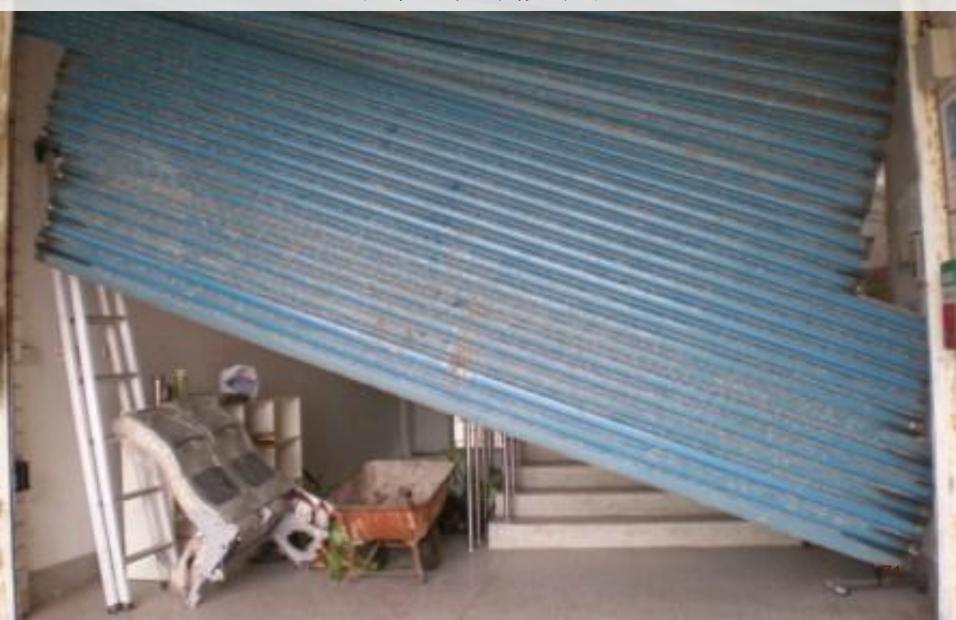
輕鋼架屋頂變形(地震)



木地板泡水



鐵捲門損壞





抽水馬達泡水損壞



復建經費審查原則

- 審查原則(作業要點第7點)
 -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 重複受災或需檢討整體規劃之地點,得暫列先期規 劃費或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經費處理辦法第16條)

復建經費審杳原則

- 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保護對象)
- 設施受損且原有功能喪失
- 當次風災造成之急性破壞
- 恢復設施原有功能
- 地方政府為權管單位
- 無收入或營利行為



公共 設施 災後 復建

現勘案件之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類型	內容概述						
核列	災損情形明確且符合審議範圍,經現勘討論後 核列所需工項及經費。						
簡易修復	現地條件有再次致災可能,或復建效益極低之 案件,得採簡易修復維持基本功能,即壞即修, 其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						
先行辦理 調查規劃	災損情形有重大不確定性,致無法於現勘時判斷工項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得先行核列短期緊急處理及可行性評估或調查規劃等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作業要點七(三)*)						
刪除	凡不符中央補助原則之案件,應予刪除。						

未現勘案件之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類型	內容概述
自行刪除	於中央現場勘查展開前,經中央機關書審討論 或地方政府檢討自行刪除案子。
暫列	適用於1,000萬元以上案件,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道路中斷等)無法現場勘查之案件,得先依提報書面資料及內容暫列經費。
依核列比 例	未現勘案件,依未達1,000萬以下案件之抽查核列比例計算建議核定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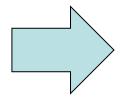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105年辦理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					臺南市政府105年	F辨理莫	蘭蒂颱原	虱,梅姬颱風	災後	復建	
程業務機關核列比提高敘獎額度表				工程業務機關核	列比提高	新 教獎額	度表				
機關	及單位	尼伯特 颱風案 件數	核列比	嘉獎1次(人數)	機關及單位	莫蘭蒂梅姫 颱風案件數	核列比	備註	嘉獎2 次(人 數)	嘉獎1 次(人 數)	
	i				復建工程彙整提報控管機關						
復建工程彙整提報控管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220	82. 96%		1	1	
				復建工程複勘審核機關							
災害	防救辦公室	35	106. 68%	2	水利局AI水利工程業管管理員	37	97. 37%		1		
					水利局AI水利工程業管人員					3	
復建工程複勘審核機關				水利局GI水保工程業管管理員	15	99. 69%		1			
					水利局GI水保工程業管人員					1	
水利	J局A1水利工程	9	129. 79%	2	工務局CI公路工程業管管理員	25	94. 63%		1		
				,	工務局C1公路工程業管人員					2	
水利]局G1水保工程	4	114. 41%	1	工務局C2村里道路工程業管管 理員	11	104. 60%	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龍崎區 土崎里往新光(廣嚴高枝20 右18)里道災害復建工程, 提報6475千元核定700千元為 規劃費,不列入核列比	, 1		
工程	5局C1公路工程	3	92. 77%		工務局C2村里道路工程業管人 員					1	
47,	,,,,,				農業局H3農路工程業管管理員	104	80. 31%)			
工務	工務局C2村里道路 3 63.55%		農業局H3農路工程業管人員								
工程	<u> </u>	33. 3370	00.0070	00. 0070		教育局L1學校工程業管管理員	23	99. 69%		1	
曹坐	《局H3農路工程 13 100.67%	100 67%	3	教育局L1學校工程業管人員					2		
依未	加IIU 反岭一任	10	100.01/0	U	環保局M1環保工程	1	9. 70%				
44.	教育局L1學校工程 3 100%	1	地政局DI建築工程	1	74. 74%		78				
教育		1	體育處DI建築工程	1	68. 57%						

105年9月草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專案審議總表

縣市別	提報案件金額	縣市政府 提報 件數	複查經費	審査機關 同意 件數	建議經費	備 註
	5000萬以上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1000~5000萬	0	0		0	
	未達1000萬	56	65,788	41	51,603	78.4 <mark>3</mark>
	合計	56	65,788	41	51,603	70.45
	5000萬以上	0	0	0	0	
는 보다. IP로 구노 관·	1000~5000萬	1	29,976	I	700	
南投縣政府	未達1000萬	43	29,976 47,285		45,859	60.26
· ·	合計	44	77,261		46,559	00.40
	5000萬以上	0	0	0	0	
ᆖ	1000~5000萬		33,212		33,212	
雲林縣政府	未達1000萬	47	120,404	40	87,717	78.7 <mark>2</mark>
	合計	48	153,616	41	120,929	10.12
	5000萬以上	0	0	0		
	1000~5000萬		81,899		87,667	
嘉義縣政府	未達1000萬	451		350		Q1 22
	合計	456	711,245 793,144	357	557,395 645,062	81.33
	5000萬以上		773,111	0	0-3,002	
<u>.</u>	1000~5000萬	<u></u>	115,196	9	67,819	00 00
臺南市政府	未達1000萬	216	367,297	215	331,141	X') $AU($
		210		213		82.699
	合計	221	482,493	220	398,960	
	5000萬以上	1	53,000	1	39,146	
高雄市政府	1000~5000萬	14	243,934	11	142,591	
ロ 似圧・ 1・ 必入 川リ	未達1000萬	630	845,317	596	586,720	67.28
	合計	645	1,142,251	608	768,457	07.20
	5000萬以上	0	0	О	0	
屏東縣政府	1000~5000萬	4	61,734	4	48,542	Ω 1 4 4
(八人外水水)	未達1000萬	258	347,504	222	284,758	81.44
	合計	262	409,238	226	333,300	0111
	5000萬以上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1000~5000萬	1	13,000	1	12,144	
	未達1000萬	37	105,606	32	80,064	76.66
	合計	38	118,606	33	92,208	70.0
.	5000萬以上	2	123,365	1	27,674	
花蓮縣政府	1000~5000萬	10	180,741	7	28,442	4 - 0 -
コレス主派が必入パリ	未達1000萬	144	338,509	132	234,821	45.27
	合計	156	642,615	140	290,937	10,21
東縣政府(不含	5000萬以上	1	227,000	1	5,000	
	1000~5000萬	11	247,330	11	222,622	(2.20
學校工程)	未達1000萬	202	351,538	198	295,778	63.3 <mark>8</mark>
7 M E	合計	214	825,868	210	523,400	05.5
金門縣政府	5000萬以上	<u> </u>	0	o	0	
	1000~5000萬	9	175,260	8	101,363	
	未達1000萬	37	51,471	31	27,263	56.73
	合計	46	226,731	39	128,626	
	5000萬以上	4	403,365	3	71,820	79
小、二十	1000~5000萬	61	1,182,282	54	745,102	
小 計	未達1000萬	2,121	3,351,964	1,904	2,583,119	68.86
	会計	2,121	4 937 611	1,004	3 400 041	00.00

復建工程經費內容變更

- 經費內容變更(處理辦法第14條)
 - (因災害擴大)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 有特殊原因且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 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 30%以上



只要符合上面任一條件, 應函報工程會同意後方可變更。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作業要點第9點
 - 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 則應於 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 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行政院核定函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縣 市政府對中央核定撥補之案件,應自行建立一

定比例抽查機制。



105年9月梅姬颱風城西飛灰固化廠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提報3000萬元核定291.9萬元

• **審**查**意見**:

本案經於11/4工程會會同主管機關同仁現場勘查後,責請環保局同仁就現場受災損部分重新勘檢及估價後陳報;經環保局重新勘檢及估價後,確實有照現場災損部分勘檢並提出復建經費計291萬

9,000元



□ 橋面護欄破裂
□ 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 共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被颱風吹斷
☑ 其他(請敘述)
□ 其他

暫存倉庫浪板鏽蝕、破損多處,1號門上方浪板部分掀開,目前已將吹落浪板先清理堆置、部份水管被吹離、大門移位及玻璃吹破3片、穩定化設備配電盤受潮無法啟動,已緊急採購備品進行維修中

(四)復建計書: (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基本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暫存倉庫浪板鏽蝕、破損多處 式 30,000,000 1 30,000,00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 X 座標 155592.53578451 Y 座標;2549481.61268 (TWD-97)

2. 初估總經費: 30,000 (千元)

3. 基本設計示意圖說:



104年度杜鵑颱風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核定109萬元

(四)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基本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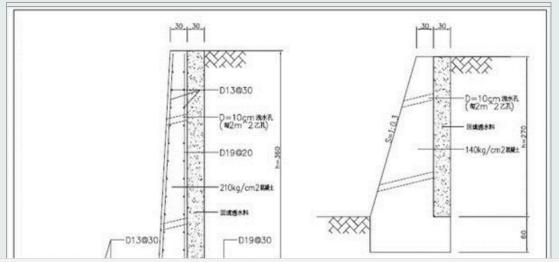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整地工程	平方米	600	60	36,000	
道路pc含鋼筋	平方米	11,000	18	198,000	
排水工程	米	6,000	40	240,000	
懸臂式擋土牆	立方米	13,000	336	436,800	
汙水管開挖修復	式	50,000	1	50,000	
其他工程	式	30,000	1	30,000	放樣、說明牌、交通管制、安全措施等
設計監造費用	式	99,100	1	99,10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 X 座標 199157.383 Y 座標;2561818.127 (TWD-97)

2. 初估總經費: 1,090 (千元)

3. 基本設計示意圖說:





結論與建議

自89年至102年,行政院總計核列工程件數55,336件,核列金額高達1,526億元,且因復建「不可預知」、「集中」與「急迫」之特性,對地方政府的人力與資源調度能力造成嚴峻挑戰。

結論與建議

災後復建工程應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檢討分析致災原因,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對症下藥,絕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Thank vou

